正本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F1-2

(申報人)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受文者:

##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依規定審理(或複查),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4. 不合規定,處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 局長

#### (附表)

(11.	11/2/																	
申	所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電話			
請	權	人	住	址														
人	<b></b> 出	,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電話			
	使用	^	住	址														
	申				築生													
	報		營;	業場	所え	名稱	-											
	建		使月	用執	照点	字號	•		年	-	,	月	日		字第		號	
	築		樓	J	冒	別	第		層	共		層	樓地板	面積				m <b>2</b>
	物		現	兄用	途类	頁組							原核准	類組				
	概		地			址	:											
	書		地			號				£	又			小段				地號
	專		名		利	爯							認可證	字號				
檢	業 機		地		Ŧ	止							1	•				
查	構		負	責	- ,	٧.							電	話				
人	專業查	檢人	另好	如附	冊 F	1-3	3,並加	口蓋	騎約	縫章	. 0			·				
檢查	<b>宣</b> 日	期	上	次(	年	度 )	檢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至	至	年	月	日
紀		錄	本	次(	年	度)	檢查	日	期	自		年	月	日至	至	年	月	日

# 副本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F1-2

\_(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受文者:

##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經依規定審理(或複查),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4. 不合規定,處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 局長

#### (附表)

(11.	11/1/																		
申	所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電話			
請	權	人	住	址															
人	<b></b> 出	,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電話			
	使用	^	住	址															
	申		申幸	報建	築物	可或													
	報		營;	業場	所名	稱													
	建		使人	用執	.照字	號			年		,	月		日		字第		號	
	築		樓	J	畐	别	第		層:	共		層	樓	地板	面積			m <b>2</b>	
	物		現	况用	途類	組							原	核准	類組				
	概		地			址													
	書		地			號		4	段				刁	、段				地號	
	專		名		科	Í							認	可證	字號				
檢	業 機		地		乜	E							<u>l</u>		l				
查	構		負	責	· ,								電		話				
人	專業查	檢人	另好	如附	冊 F	1-3	,並か	口蓋.	騎絲	逢章	- 0								
檢查	<b>宣</b> 日	期	上	次(	年月	〔〕	檢查	日其	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紀		錄	本	次(	年月	(美)	檢查	日其	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